

冠县定远寨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了冠县定远寨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附图等。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冠县定远寨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635-5847422，电子邮箱：gxdyzzzwgk@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优化公开指南，细化公开范围和目录，更新信息公开链接，进一步增强便民性和科学性。2020 年定远寨镇主动公开信息 36 条，包括机构职能 1 条、财政信息公开 2 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基础建设 2 条、组织管理 6 条、发展规划 1 条、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22 条、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1

条。

1	冠县定远寨镇人民政府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2020年11月25日	冠县定远寨镇
2	冠县定远寨镇领导成员分工	2020年11月25日	冠县定远寨镇
3	《冠县定远寨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简介	2020年09月22日	冠县定远寨镇
4	冠县定远寨镇2020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2020年09月11日	冠县定远寨镇
5	冠县定远寨镇人民政府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2020年08月18日	冠县定远寨镇
6	冠县定远寨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构	2020年08月18日	冠县定远寨镇
7	冠县定远寨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分管负责人	2020年08月18日	冠县定远寨镇
8	冠县定远寨镇关于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未涉及领域的情况说明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定远寨镇
9	冠县定远寨镇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定远寨镇
10	冠县定远寨镇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定远寨镇
11	冠县定远寨镇义务教育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定远寨镇
12	冠县定远寨镇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定远寨镇
13	冠县定远寨镇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定远寨镇
14	冠县定远寨镇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定远寨镇
15	冠县定远寨镇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定远寨镇
16	冠县定远寨镇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定远寨镇
17	冠县定远寨镇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定远寨镇
18	冠县定远寨镇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定远寨镇

二是2020年开通“冠县定远寨镇政府”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定远寨镇动态信息150条，拓展了政府信息传播渠道，加强政民之间的良性互动，汇集民生民意。

【数据分析】：2020年主动公开信息186条，2019年主动公开信息11条，信息发布总数增长16倍。在以后的工作中，将继续加大发布数量，提高发布内容精准度。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学习《国务院办公厅政府

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函》（国办公开办函〔2020〕2号），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明确接收、移交、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时限，重视民众合理诉求，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2020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收费和减免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2020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积极推动主动公开，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发布主动公开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有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和时效性。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各类政府信息，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度报告等均可通过政府网站查阅。

（四）平台建设

一是通过冠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财政预决算、政务动态等信息。

二是积极拓展政务公开渠道，开通“冠县定远寨镇政府”微信公众号，即时更新动态信息，建设政务公开体验区和6个便民服务站点。

（五）监督保障

一是严格落实考核任务。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重点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

二是发挥社会评议功能。通过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评议的作用，使信息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三是责任追究结果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规范信息公开程序，确保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对出现失密泄密问题进行严格责任追究。2020年，全镇没有发生泄密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3	23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深化；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发布量还有待提高；

四是信息公开“三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情况

一是狠抓思想教育，提高认识，狠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促进工作规范化。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内容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工作，提升政府网站传播能力，完善信息内容支撑体系。四是狠抓“三率”的提高工作，确保年度绩效考评指标顺利完成。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2020年共收到人大建议0件、政协提案0件。

（二）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